

杭州名扬模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验收意见

2018年6月30日，杭州名扬模架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名扬模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验收监测报告》（希环监字（2018）第0607002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南庄王村。

实际建设规模：年生产模架2000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名扬模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2015.06），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以萧环建[2015]883号文进行审批。项目自2015.10开始建设，2016.06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2500万，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的萧环建[2015]883号文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产能与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生产设备中减少了铣床4台、平面磨床3台、加工中心2台、切割机2台、钻床2台、磨床2台，增加了空压机1台、行车2台、深孔钻1台。生产工艺中取消了钢板切割工艺，增设了食堂，项目其他情况与环评及审批一致，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委托清运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碎屑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金属碎屑主要为切割机、车床、钻床等设备加工过程中产生，车间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食堂油烟废气的平均去除率为63.6%。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2. 废气

监测周期内，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平均去除率为63.6%，油烟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净化设施去除效率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污染物排污总量

企业总的废水排放量 500t/a、COD_{Cr}0.05t/a、NH₃-N 0.0075t/a (排外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排放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 不纳入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 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 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检查结论

杭州名扬模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 验收资料齐全, 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 监测指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 本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检查组同意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废水、废气)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议企业加强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杭州名扬模架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